

2025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
协调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做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承担编制全区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具体工作和协助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三）协助指导森林火灾处置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统筹救援力量的建设，协助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四）协助做好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等相关工作。

（五）根据指挥部要求具体承担森林火灾镇(街)际联防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六）协助做好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求助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协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到实地督导镇街落实重大节日（如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要会议（如全国和省党代会、人大及政协两会）和重要时段（高森林火险预警期间）巡山护林、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火灾隐患管控和森林消防队伍待命等森林防火预防措施。

（二）重点督促打通村干部（林场职工）和镇村两级护林员巡山护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三）对于一般森林火灾，组织镇街森防指开展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火灾调查评估，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调查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协调区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协助镇街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评估，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

（四）建立常态化机制，在重要时段（高森林火险预警期间和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继续安排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适当靠前驻防。

（五）在非森林防灭火紧要期，组织区应急救援大队教员

到 19 个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街半专业队伍驻地开展扑火常识及安全培训、实地指导扑火演练等方式提升镇街指挥员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处置森林火灾能力。

（六）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镇街之间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火灾扑救做到分级处置，科学“灭”火，杜绝隔夜火，真正实现“力争不着火，确保不死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8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9.44	支出合计	79.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9.44	7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	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8	62.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2.08	62.08									
2240150	事业运行	62.08	62.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44	7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	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8	62.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2.08	62.08				
2240150	事业运行	62.08	6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8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9.44	支出合计	79.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44	7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	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8	62.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2.08	62.08	
2240150	事业运行	62.08	62.0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2
30101	基本工资	26.22
30103	奖金	19.01
30107	绩效工资	1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30201	办公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 7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9.4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费用支出。

(五)2240150-事业运行 62.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9.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6.9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森林防灭火协调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

（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